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為一組控股股東，且通過佳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天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及佳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一致行動，彼等將間接於本公司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一致行動確認函

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9月20日，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各方」)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一致行動生效日期」)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成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相互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確認，自一致行動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有關各方(視情況而定)已作為本公司股東於實施及執行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經營時合作及一致行動(無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公司工具)，尤其是，有關各方(i)對營運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不同主體事宜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前，彼等已進行商議及討論且彼等已達成共識；(ii)已於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i)已以集體基準管理及控制營運附屬公司且已對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

各方確認直至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步驟5—MOG (BVI)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所載的MOG (BVI)完成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以較早者為準)時(i)於提出將於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將持續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且先前已以相同方式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從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各方亦確認，於完成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後，倘Metro Eyewear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提出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將持續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其他公司及其業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拿督Frankie Ng當前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開發；(ii)建設；及(iii)物業投資控股。除該等業務外，拿督Frankie Ng通過以下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 ¹	地點	由拿督Frankie Ng 持有之總權益 ²
MOG Thailand	泰國	34 %
MOG Bangkok	泰國	49 %
Oppa Eyewear	泰國	24 %

下表載列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收益(千泰銖)		收入淨額(千泰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MOG Thailand ³	809	9,857	560	2,107

	收益(千泰銖)			淨溢利/(虧損)(千泰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MOG Bangkok ⁴	—	12,859	8,529	(206)	2,674	(1,542)
Oppa Eyewear ⁴	—	14,076	23,145	—	(2,167)	37

附註：

1. 儘管拿督Frankie Ng為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一名董事，彼為一名被動投資者。拿督Frankie Ng通常居住於馬來西亞，彼並無積極參與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日常運營，但偶爾就彼等的營運提出戰略意見。
2. 獨立第三方持有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剩餘權益。
3.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Thailand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4.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Bangkok及Oppa Eyewear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與本集團間的業務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為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商（「其他業務」）。概無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與提供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已授予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許可以於泰國將商標「OOPPA」用於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特定零售店。Oppa Eyewear、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已於2019年9月1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及拿督Frankie Ng同意向Oppa Eyewear授予許可，以於泰國特定零售店使用商標「OOPPA」。就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而言，由於拿督Frankie Ng為一名董事並持有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的超過30%股權，因而該等公司為拿督Frankie Ng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於[編纂]後向該等兩間公司授出許可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許可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由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間訂立的有關許可協議，根據有關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及權利僅可用於泰國若干指定地點開展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的零售且本集團並不計劃於泰國開展任何業務。清晰的地理位置界限對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有效。因不同的市場及客戶定位，其他業務亦被視為位於本集團的地理區域之外，及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包含其他業務。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股東已確認：(i)拿督Frankie Ng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被動投資者；(ii)彼等無意將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從未且目前亦並無受限於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拿督Frankie Ng將於[編纂]後一如既往全心投入本集團的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由於本集團試圖專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零售業務線，故本集團並未納入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無法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且開展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Frankie Ng確認其當前並無計劃將其他業務引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述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獨立決策及進行其自有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職責及其個人權益。倘發生任何權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於討論及投票爭議決議案時須退出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編纂]當時或其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管理及業務經營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且有 ability 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或其他證券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或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部資源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擁有權益董事將不會(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亦將審閱所有於本年度提供的任何新商機有關的決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相關決定或其基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亦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5)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彼等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6)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遵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該等條件。